

铜陵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铜陵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建管函〔2023〕2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督促项目参建各方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巩固我市近年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成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 2019-2022 年连续四年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基础上，通过持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维保、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强化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意识，坚决防范建筑起重机械倾覆等事故发生。

二、整治内容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

通知》（建管〔2018〕55号）、《铜陵市建筑起重机械注册、备案及使用一体化管理办法》（建函〔2019〕109号）等文件执行落实情况。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进场验收、安装（拆除）、检测和使用登记办理等基本管理程序情况。重点整治施工、监理和安拆单位未对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时进行验收并形成进场验收记录；安装完毕未进行自检，在未取得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合格报告之前擅自投入使用和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使用登记，以及超过检测有效期或停用超过6个月而不及时重新进行检测等行为；核查核对施工场所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表（牌）与实物是否一致。

（三）按规定编制、审核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及验收情况。重点整治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进行顶升、加节、增加附着时，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作业完毕后安装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未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并出具自检合格报告；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直接投入使用等行为。

（四）日常定期安全检查及维保制度的落实情况。

（五）人员持证上岗及交底情况。重点整治安拆人员、司机、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持假证、套用他人证件上岗；相关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走

形式等行为。

（六）安全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部位、设备基础、连接部位、安全限位、保险装置、附墙装置的完好性情况；垂直度、自由端高度和附墙间距是否超标；是否按要求制定防碰撞、防外电措施；标准节和附着装置是否由原制造厂家制造并合格；是否存在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等行为。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时安装基础质量控制及验收行为。重点整治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基础是否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制作，是否做好各项隐蔽验收；安放在地下室顶板（楼面）的施工升降机是否有经设计单位复核的加固方案和承载力计算书，现场加固是否按方案实施等。

（八）主要结构件情况。重点整治螺栓、销轴等是否齐全有效；结构连接件是否出现塑性变形、焊缝开裂，主要部件是否混装、漏装；基础预埋件是否有合格证明文件，零部件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九）其他整治内容。重点整治钢丝绳和绳端固定卡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存在超载（超员）使用起重机械行为，以及其它违反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具体安排

（一）自查自纠（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各在建项目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安装等单位严格依照相关法规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各安装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对企业现有人员、设备技术档案管理等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并于每季度末将企业自查整改情况上报我局质监（安监）站综合室。

（二）执法检查（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日常巡查抽查。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和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双随机”抽查。

2、第三方检测抽查。我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日常巡查抽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设备进行集中抽查检测，具体抽查计划如下：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每季度抽查计划表

设备类型	一季度抽查数量 (台)	二季度抽查数量 (台)	三季度抽查数量 (台)	四季度抽查数量 (台)	合计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吊篮	55	55	55	55	220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建筑起重机械是施工现场的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始终将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认清严峻形势

近年来，在我局不断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虽然成效显著，但仍存在着设备检查维护保养不到位，部分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将管理责任全权委托给安装单位等问题。各单位要切实健全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机制，形成项目各参建单位各自履责、监管部门从严监督的齐抓共管局面，坚决杜绝建筑起重机械造成的群死群伤事故。

（三）零容忍严处罚

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以零容忍严处罚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击建筑起重机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县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局。

铜陵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印发

共印 8 份